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2〕1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已经2012年5月7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学生 专业调整△ 细则 通知

---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

共印6份

#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体现教育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学校的办学资源，学校为学有所长的本、专科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为规范管理本、专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
4. 学校当年招生时未对所学专业进行明确限制。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水上专业的学生；
2.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3. 因休学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4.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及新生入学未满两学期的学生；
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6. 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

**第三条** 按文科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理科类考生的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按理科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文科类考生的专业。跨批次、跨类别录取的专业不能互转。

学校集中办理转专业工作时，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审查通过后不得更改。

**第四条** 本办法中按百分比计算人数时全按四舍五入方法计。

## 第二章 转出规则

**第五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第三学期）第1~3周集中办理转专业工作。课程初修成绩全部75分（中）及以上的学生可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提出申请。学分绩点按专业排名靠前者优先。学分绩点相同时，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考虑到转出学院的办学资源，各专业每次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实际招生人数的8%。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经过资格审查。资格初审由学生转出学院组织实施，资格审核确认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

**第七条** 另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由本人申请，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分管学校领导批准，可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1.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的；

2.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3. 学生确有某方面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具体条件为：已获得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励或者在核心刊物已公开发表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第三章 转入规则

**第八条** 考虑到转入学院的办学资源，各专业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实际招生人数的8%。

**第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并公开发布对转入学生的明确要求和遴选办法，在遴选与转入工作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是学分绩点按专业排名靠前者优先。学分绩点相同时，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条** 学院按照各专业所确定的遴选办法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明确转入年级（若转入专业已开设但不能抵修（见第十五条）的课程 $\geq 7$ 门，必须降级就读），报送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最终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 **第四章 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

**第十一条** 跨学院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1. 拟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第1周周三前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和提交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1）、学习成绩单（经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学院盖章）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第三学期第1周周五前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并由所在学院的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返还学生本人；

3. 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第1周将所在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转专业审批表提交拟转入学院审批；

4. 拟转入学院应在第三学期第2周周三前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由转入学院的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5. 各学院在第三学期第2周周五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内转专业，由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按上述时间及程序的基本要求，经研究决定后，（与第十一条中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一起）报教务处备案，未做备案者，转专业无效。

**第十三条** 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3周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 第五章 课程和学分记载

**第十四条** 转专业获准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培养。

**第十五条** 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学生在转专业前已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其课程学时和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同类课程要求，经过学院和教务处认定，成绩和学分可直接记入（称为抵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且课程类别按同类课程的课程类别记载；其课程不是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递交申请保留或删除。转入专业已经开设且不能抵修的课程，学生应参加重修重考，在毕业前修习完毕。

##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监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各学院成立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申请转入学生遴选办法与实施规则，明确有关具体要求，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公布，并在学生转专业申请期间认真做好有关学生的咨询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发文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各学院及时安排接收学生班级（不建制新班级）并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及时将重新编班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供给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后勤管理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新学期选课。

**第十九条** 转入学院负责安排专人指导转专业学生补修有关课程，并按新教学计划选课。转入学院必须指定教师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跟踪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各学院及时做好学生的学籍、党团关系等变更工作，同时做好申请转专业未获批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二十条** 转专业获准学生必须在教务处转专业名单发布一周内到转入学院报到。学生逾期未报到，或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学生报到后，学籍、管理等有关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报到之前有关管理工作由转出学院负责。

学生教材由转入学院组织学生统一到教材科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导致学生住宿校区需要变更的，后勤管理处以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为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学生证需要重新办理的，学院统一在每个学期补办学生证时集中更换。

## 第七章 收 费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1年入学的本、专科生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2.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课程补修表

附件 1:

##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转出专业		姓名	
转入专业		学号	
学分绩点		原所在班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姓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公章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公章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课程补修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转入年级	
转入学院 及班级			转入专业				
以下课程为转入新专业后需补修课程（请详细列明课程号及课程名称）：          							
转入学院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分管领导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学生转入学院、学生本人留存